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十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七、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36 层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3,505,628,059 股（公司总股本为 3,543,544,059 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已回购股份 37,916,000 股），出席（含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公司 1,958,988,840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813%。其中：出席（含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公司 1,953,184,37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1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公司 5,804,468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6%。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公司 231,123,725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公司 225,319,257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公司 5,804,468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健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澜亭（杭州）律师事务所委派金晶律师、黄金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8,548,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 %；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4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230,683,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5%；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4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0%。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8,548,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775 %；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4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230,683,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5%；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4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3,131,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0 %；反对 5,427,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1 %；弃权 4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225,266,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56%；反对 5,427,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84%；弃权 4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8,978,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231,113,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3,131,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0 %；反对 5,427,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1 %；弃权 4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225,266,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56%；反对 5,427,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84%；弃权 4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8,548,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 %；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4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230,683,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5%；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4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8,177,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0 %；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弃权 4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230,683,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5%；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4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0%。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刚、徐晓红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其合计持有的具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10,370,994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8,548,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775 %；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4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230,683,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5%；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4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2,359,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231,113,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朱志刚、王健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其合计持有的具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76,619,386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8,978,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231,113,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澜亭（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澜亭（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